

“建设海上牧场 打造蓝色粮仓”特别报道

编者按 海洋是生命的摇篮,也是资源的宝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大食物观,既向陆地要食物,也向海洋要食物,耕海牧渔,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近年来,广东、江苏、福建等沿海省份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不断丰富“中国饭碗”,海洋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检察机关作为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力量,在融入推进海洋依法治理方面积极履职尽责。在6月8日世界海洋日到来之际,本报推出“建设海上牧场 打造蓝色粮仓”特别报道,展现沿海检察机关的努力和成效,敬请关注。

耕海牧渔,唱响“海洋牧歌”

广东湛江:综合履职促进海洋渔业规范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方越稀 尹静

碧波潮起满天涯,海鸥翱翔舞蓝霞。位于我国大陆最南端的广东省湛江市三面环海,海岸线总长2023.6公里,海域面积2万多平方公里,海洋生产总值约占GDP的三分之一。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这里考察时指出,要向海洋要食物,耕海牧渔,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

近年来,湛江市委、市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耕海牧渔,大力发展海洋渔业,培育现代化海上牧场全产业链,致力打造“蓝色粮仓”。湛江市检察机关严格按照“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一体推进惩治犯罪、产业发展、公益保护和溯源治理等,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唱响“海洋牧歌”。

斩断伸向金鲳鱼的黑手

雷州湾海域的浩瀚蓝天,水天交织,成群的金鲳鱼游来游去,水上养殖业风生水起。站在船上,望着此情此景,渔民老王心里喜滋滋的。

此前,这里曾盘踞着一个专门盗窃养殖场内金鲳鱼的犯罪团伙,盗窃、销赃全链条分工明确。甚至在禁渔期,他们还会召集多人驾驶渔船出海,使用电网等工具非法捕捞,攫取自然资源。该团伙自2019年在这片海域盘踞,至今已逾数年之久,包括老王在内的渔民及养殖户深受其害,不堪其扰。

“建设‘蓝色粮仓’,必须要把这些伸向海上牧场的黑手斩断。侦查机关立案后,我院检察长率队与湛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港航分局召开案件研讨会,并指派刑事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案骨干依法介入案件,引导侦查取证,为后期的批捕、起诉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打下坚实基础。”湛江市霞山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经查,该团伙涉嫌盗窃金鲳鱼5.6万余斤,获得赃款54万余元,非法捕捞获利7.1万余元至48.7万余元不等。2023年底,湛江市霞山区检察院依法对陈某等20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为更好地保障广大渔民的合法权益,湛江市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海警、海洋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市监等职能部门,于今年3月至9月,在全市范围开展为期半年的严厉打击整治海上牧场偷盗销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源头解决“种虾”进口的审批难题

中国对虾看广东,广东对虾看湛江。据



统计,全国每5只对虾中就有3只来自湛江。湛江对虾的种苗产量、养殖面积、养殖产量、饲料产量、加工规模、出口量和交易额等指标均居全国地级以上市第一,被誉为“中国对虾之都”。

“2022年1月,我们在办理湛江A水产种苗有限公司等5家对虾种苗企业涉嫌走私‘种虾’系列案中,湛江大多数对虾种苗企业都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脱离海关和行业监管,参与走私‘种虾’的行为。”湛江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说。

走私行为的产生大多源于现实经营的无奈。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少数公司掌握“种虾”繁育技术,湛江从事“种虾”的企业有20余家,“种虾”年进口量约占湛江市“种虾”需求总量的60%至75%。

“虽然现实需求量大,但是‘种虾’进口的审批时间长达50多个工作日。虾苗作为生产资料,季节性非常强,一旦错过繁殖生产季节,‘种虾’进口就失去意义,我们等不了,也等不起。”湛江A水产种苗有限公司经营者表示。

案发后,湛江市检察院依法对相关涉案企业进行合规审查。在合规整改过程中,湛江市检察院检察官与湛江海关缉私局主要负责人员实地走访涉案企业,指导涉案企业进行整改。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湛江市检察院依法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

在相关部门的共同推动下,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了市一级机关对“种虾”进口的审批环节,进口“种虾”的审批时间比原来缩短了近一半,“种虾”进口的审批难题从源头上得到解决。

“打击+修复”呵护海洋生态

晴空夏日,徐闻县外罗港对开海域一片生机勃勃。此前,徐闻男子陈某曾在此非

图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对海洋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图②:湛江市坡头区检察院联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法捕捞

因被破坏的海洋生态环境一直未得到修复,徐闻县检察院在依法追究陈某刑事责任的同时,请求法院判令其购买鱼苗以增殖放流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判决后,陈某购买了价值3.6万元的鱼苗投入大海,履行修复海洋生态环境的义务,让受损害的海洋恢复生机。

近年来,湛江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一手抓打击、一手抓修复,共督促行政机关清理非法用海、海洋污染面积6000余亩,清理污染海洋固体废物300余吨,不断完善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多样化生态修复模式,放养鱼苗180余万尾,恢复红树林造林面积300余亩,以检察办案助力修复海洋生态。

让涉海涉渔社矫对象“安心生产”

广袤的海上牧场是渔民赖以谋生之处。湛江三面环海,海上养殖业、海上捕捞业、海上运输业比较发达,海上作业直接关系到许多沿海居民的生计。目前湛江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中有50余人长期从事海上作业。

对于涉海涉渔社矫对象来说,海上作业是他们的谋生方式。然而由于海上作业存在远离陆地、外出周期较长、跨区域、

受天气影响大、海上联络信号差等特点,且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往往涉及社区矫正对象海上行踪确定、海上作业许可情况查询、海上脱管追踪以及海上通信联络等方面因素,社区矫正对象出海后,如何保证管得住、回得来,成为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中的难题。

为此,湛江市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海事局联合出台《关于海上作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工作指引》。根据海上作业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现实需要,明确申请期限最长可达6个月,为湛江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海上作业开启绿色通道。湛江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开展涉海涉渔社区矫正专项监督活动,针对社区矫正机构存在的不规范情况发出监督意见22份。

今年3月,粤桂两地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监督区域协作交流座谈会在湛江召开,两地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代表共同签署了《粤桂两地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监管监督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意见》的发布,让这类特殊的社矫对象真正实现“出得去、稳得住、有收入”。与海共生,向海而兴。“检察蓝”与“海洋蓝”相映生辉的美好画面,正在南海之滨的湛江徐徐展现,成为海上牧场蓝图绘成现实过程中的生动一环。

法眼观察

□杨璐嘉

近日,多地学校发出“致全体家长的一封信”,内容大同小异:一种“烟卡”游戏,正在侵蚀成长中的孩子们,请家长们一定警惕、重视,防止孩子沉迷其中影响身心健康。与此同时,多地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了校园周边“烟卡”专项整治行动(据6月3日《重庆晨报》)。

大家不禁要问,“烟卡”究竟是什么?沉迷“烟卡”对孩子有何危害?

通过折叠香烟盒制作成长方形的卡片,放在地上轮流拍,谁能将对方的“烟卡”拍到翻面,就能赢得对方的“烟卡”,越贵的烟所对应的“烟卡”就越“高级”。可别小看这样一个简单的游戏,里面的门道还不少。根据香烟品牌的价格高低、稀缺程度,“烟卡”也有自己的价值,在孩子之间形成“交易市场”。如今,“烟卡”买卖已然形成一条产业链,从商家低价回收或印刷“烟卡”到高价售卖给孩子,从网络电商平台到线下依托文具店、玩具店等场所售卖,“烟卡”逐渐无孔不入。

“烟卡”虽小,危害却不小。一是孩子在游戏中可能接触到吸烟的文化,从而对吸烟产生兴趣,万一付诸行动将影响其身体健康;二是容易让孩子形成不良习惯,甚至引发暴力行为。为了收集更多稀有“烟卡”,不少孩子开始校园周边“烟卡”专项整治行动(据6月3日《重庆晨报》)。

苗头;三是容易滋生赌博等违法行为,有的孩子将“烟卡”作为赌资聚众游戏,会对其价值观的塑造带来负面影响。

向孩子售卖“烟卡”,具有明显的违法性。“烟卡”不是烟,但取自烟盒。根据烟草专卖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此外,广告法第22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卡”本身是香烟制品的一部分,因此,商家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卡”的行为已逾越法律红线。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烟卡”是商家印刷的全新卡片且带有烟草商标,那么还可能涉嫌侵犯烟草生产企业的商标权。

要“严卡”风行的“烟卡”,仅靠家长和学校做好引导工作远远不够,还需集家庭保

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力量于一体,“重拳”进行治疗。监管部门作为政府保护的重要方式,应当依法履职,对校园周边开展“烟卡”源头治理。“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湖南省检察机关推动当地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等开展整治“烟卡”专项检查活动,正是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积极实践。

当然,孩子们玩“烟卡”,错不在孩子身上。爱玩是孩子的天性。清代学者沈复曾写道:“余忆童稚时,能张目对日,明察秋毫,见藐小之物必细察其纹理,故时有物外之趣。”真正要防的是“烟”,不是“玩”,要禁的是危害,不是“童趣”。还给孩子一个快乐的童年,需要家长、学校和社会主动开更多有益身心的游戏,引导孩子去体验中感受生活的乐趣,给他们的童年留下多彩回忆。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委任 李克钧同志为工农通讯员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图片提供:中国国家博物馆)

这是1933年11月13日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委任李克钧同志为本部工农通讯员的委任状,尺寸为33厘米×28.1厘米,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工农通讯员是人民监督政权的一种方式,是工农检察部开展工作的“耳目”。《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三号)》指出:“各级工农通讯员要广泛建立起来。凡是各机关、各群众团体、各圩场、各村以及城市中各街道,都要找到当地群众团体的人员、机关中的职员、工厂中的工人、农村中的农民、街道中的工人及贫民等好的分子,加以委任来担任通讯员。作为工农检察部的耳目,要他们经常作书面通讯和口头报告。”

这份委任状详细载明工农通讯四个方面的任务。

一是要要求工农通讯员替工农检察部调查和收集该地苏维埃及其所属各机关在取权上、工作上、生活上所发现的各种不好的事实和材料作报告。

二是要明确工农通讯员应该调查和注意的事项:1.该级苏维埃及其所属各机关,如有对苏维埃法令(如劳动法、土地法、经济政策、优待红军条例、婚姻条例等)不切实执行或执行得不正确的;2.该级苏维埃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对于目前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如战争动员、广大红军、各种税收、春耕等)不积极执行或执行得不正确的;3.该级苏维埃政府机关及其所属各机关的工作人员中,藏有异己分子或消极怠工、贪污腐化以及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

三是要要求每个通讯员报告的事实要调查真确,报告详细,不能随便虚报乱报。

四是要要求工农通讯员每月要通讯两次,能写字的写信,不能写字的或请人代写或口头报告,至于所用的笔墨、纸、邮票等,由工农检察部量津贴。

这份委任状由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部长高自立签署。

(文字:闵彰 周方圆)

融媒上新

送给困境儿童的“六一”礼物



目前,我国还有一部分儿童身处困境,他们或被遗弃,或因家庭变故导致生活、就医、求学困难。身处困境的孩子更加敏感脆弱,渴望关爱与温暖。检察机关联合多部门持续开展困境儿童的救助帮扶工作,不让任何一个受伤的孩子掉队。让我们共同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用一份关爱、一份陪伴,向孩子们传递温暖,为孩子们送上最真挚的“六一”礼物!

(何慧敏 王岚芳 谢思琪 王诗雅)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网微博
打开微信扫一扫 搜索您的礼物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